

陇县 2025 至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协议书

甲 方（盖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乙 方（盖章）：宝鸡众惠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 宝鸡市 陇县



陇县 2025 至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协议

为提高陇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经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宝鸡众惠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陇县 2025 至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1.2 乙方：宝鸡众惠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3 签署日：2025年11月24日

1.4 污水：指陇县 10 镇 36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收集系统所采集的生活污水。

1.5 进出水指标：出水标准执行《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规定的相关标准。

1.6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委托乙方所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按本协议规定运维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所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7 污水处理设施：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行的陇县 10 镇 36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站内配套管网。乙方拥有协议期内的生产运行权，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有。

1.8 项目设施：指 10 镇 36 处污水处理设施围墙内和配套收集管网等



全部实物资产。

1.9 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限内运行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托管运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1.10 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1.11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1.12 水质检测：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进出水的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pH 值、动植物油等。（具体按双方约定执行监测）

1.13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 16.1 款所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1.14 常规运营惯例：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类似本项目的运营时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该做法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2）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3）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比例配备合理；（4）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安全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5）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6）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点检、保养，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7）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8）符合城乡文明创建的要求，包括站容站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



1.15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
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
其他文件。

第二条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
和附件。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
方及其正当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2.3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
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除非本协
议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
字样，仍应被视作对本协议任何其他相关条款的全部包括。

2.4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
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5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
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2.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公历日。

2.7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
附件。

2.8 中小型维修、大型维修：单设备单次维修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维修为中小型维修，超过该费用的单台设备单次维修则为大
型维修。

二、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负责陇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3.2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3.3 甲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4 甲方保证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运维价格。

3.5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3.6 甲方保证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新的污水处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享有和承担。

3.7 甲方负责陇县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督、检查及考核。

3.8 甲方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4.2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4.3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4 乙方保证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4.5 乙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

4.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及规范的规定。

4.7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遵守城乡总体规划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满足社会对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履行政府在污水处理服务事业方面对群众的承诺。

4.8 乙方保证，对于本协议中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4.9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4.10 乙方保证接受已签订的运维管理合同的约束，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备案批准，并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严禁污水直排。

4.11 乙方运维管理服务范围包含：

陇县城关镇、东南镇、东风镇、八渡镇、河北镇、温水镇等 10 镇 36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带动力 20 处，无动力 16 处）提供运维管理服务；5 处设施维修。（详见陇县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计表）

运用自动化、网络化和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线上数字化工具+线下技术服务+大数据支撑”智慧监管；对污水处理站站区进行实时监控；对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修、维护保养，确保污水处理站各类设施设备正常有效运行，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规定的相关标准。

4.12 具体运维管理办法：

（1）基本规定

①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属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站内管网、物化处理单元、生物处理单元、生态处理单元、污泥处理处置等运行维护，各单元运行维护均由运行维护单位负责。



②运行维护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农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保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效率。

③运行维护服务单位需认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养护、维修等工作，每月分析运行维护结果。

④运行维护服务单位需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满足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以及检查、养护、维修、防护工具等。

⑤运行维护服务单位需定期巡检进水水量、水质，当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或处理水量超过设计标准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⑥依据国家和陕西省政府法规标准规定，对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⑦运行维护服务单位需建立岗位责任、操作规程、运行巡检、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人员考核培训、信息记录和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区明显处应设置禁止入内标志。

⑨运维服务单位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在厂站内相应位置设置工艺标识与安全警示标志。

(2) 站内污水管网

①管道系统：每月对管道、阀门进行巡视检查，发现管道淤积、堵塞、破漏、回填面或盖板下陷、开裂等问题时，应及时报修。

②检查井：每月巡查检查井状况，对发现井盖、井圈、井口破损、倾斜、沉降、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每次巡查时开盖检查井内壁防渗层有无脱落、渗漏，井内有无淤积、杂物、堵塞等情况。

③水泵设施：通过在线实时监测与每月定期巡检相结合的方式，对提升泵、污水泵站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④排放口：每月查看排放口的出水情况、是否破损，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按照要求对排放口进行日常巡检。

⑤运行管理人员和维护检修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别要严



防燃爆、触电、中毒、滑跌、溺水、机器伤亡等事故的发生，并熟悉相应的急救方法。

(3) 预处理单元

①格栅：定期检查格栅运行情况，补充电机、转轴、链条等地方机油，保证润滑效果，发现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每月查看格栅井中栅渣量、观察格栅前后水位差，栅渣过多或水位差较大时，应及时清理栅渣，清理出的栅渣应合理处置；格栅间应清洁卫生。

②进水泵站：当进水泵站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等影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时，运行维护单位应启动应急预案；水泵在运行中，必须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观察各种仪表显示是否正常、稳定；
b) 轴承温升不得超过设定的温度；
c) 应检查水泵填料压盖处是否发热，滴水是否正常，否则应及时更换填料；

d) 水泵机组不得有异常的噪声或振动。

水泵运行中发现下列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机：

a) 水泵发生断轴故障；
b) 电机发生严重故障；
c) 突然发生异常声响或振动；
d) 轴承温升过高；
e) 电压表、电流表的显示值过低或过高；
f) 机房进（出）水管道、阀门发生大量漏水；
g) 水泵绝缘电阻过低时。

潜水泵运行时，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a) 应观察并记录潜水泵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b) 应定期检查和更换潜水泵油室油料和机械密封件；



c) 吊放潜水泵时，严禁直接牵提潜水泵电缆。应及时清除水泵叶轮堵塞物。

d) 对泵站集水池应定期结合淤积情况进行清理，确保池内淤积不影响泵站正常运行。

③调节池

通过在线实时监测与每月定期巡检相结合的方式，查看调节池水位变化，检查泵、液位计等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更换；

每月巡视池体破损、渗漏、污泥淤积以及池内浮渣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日常养护前应对泵站集水池通风换气。无通风换气装置的，在检修养护前，应设置临时排风设施，且换气次数不宜少于5次/小时。

(4) 生物处理单元

①生物膜法

经常检查生物膜生长与脱落情况，定期查看有无填料结块堵塞现象，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检查曝气设备运行情况，防止曝气不均匀导致填料堵塞过水口等情况。

通过调控曝气系统，保障生化池溶解氧充足。操作人员应经常排放曝气系统空气管路中的存水，并及时关闭放水阀。

经常观察生物反应池曝气装置和水下推动（搅拌）器的运行和固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当生物反应池水温较低时，应采取适当增加曝气时间等方法，保证污水处理效果。

对金属材质的空气管、挡墙、法兰接口或丝网，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腐蚀或磨损，应及时处理。

较长时间不用的橡胶材质曝气器，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太阳暴晒。

对生物反应池上的浮渣、附着物以及溢到走道上的泡沫和浮渣，应及



时清除，并应采取防滑措施。及时定期排泥，防止污泥腐化，影响出水效果和环境卫生。

采用除磷脱氮工艺时，关键运行参数须根据系统运行条件的变化予以实时调整。

②活性污泥法

调节曝气量，使曝气池曝气均匀、供氧充足，并做好相应记录。

运行管理人员应及时掌握生物反应池的关键工艺参数与生物活性状态，及时掌握系统运行工况，通过观察活性污泥颜色、状态、气味及上清液透明度等，及时调整运行工况。

当生物反应池水温较低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增加曝气时间、提高污泥浓度、增加泥龄或其他方法，保证污水处理效果。

当生物池中出现泡沫、浮泥等异常现象时，应根据感观指标和理化指标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调控措施。

当发现污泥膨胀、污泥上浮等不正常状况时，应分析原因，并针对具体情况调整系统运行工况，采取有效措施使系统恢复正常。

根据污水处理系统的实际运行效果，对污泥性状与总量进行监控与动态调整，并及时采取排泥、补投等必要的工艺操作措施。

定期检查曝气、搅拌、硝化液回流泵、污泥回流外排泵等设备运行状况，一旦发现任何异常或故障，立即修复。

③膜生物反应器

保持对曝气管、出水管、阀门等配件的常态化检查，做到勤检快修，防患于未然。

密切监控膜生物反应器的各项关键运行指标，做到勤监测、快响应，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建立对曝气系统与出水系统的例行巡检制度，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并对所有异常情况予以及时排除。



为维持膜通量稳定，应定期进行维护性清洗（水洗），并在污染加剧时及时采取恢复性清洗（药物清洗）。

定期排除剩余污泥，维持污泥浓度在 6000mg/L~14000mg/L。膜组件应保持湿润状态，及时对膜组件进行清洗。

出水量显著减少时，检查膜组件是否污染，并及时清洗。

出水水质显著变差时，检查膜组件是否损坏，并及时更换。

停机再启动应先进行清水运行调试，确认系统状态正常后方可进行污水运行。

根据膜系统实际运行状况，由其高级环保工程师及高级水处理工程师团队进行专业评估，适时执行离线化学清洗，以维持系统最佳性能。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膜生物反应器技术手册严格执行。

④小型一体化设备

定期巡查设备结构状态，如有下沉、塌陷、倾斜、渗漏或破损，须及时矫正或维修。巡查中若发现进、出水异常且内部通畅，即可判定为渗漏或破损。同时，严禁在处理设施上部堆载超限物体。

严格遵守运行维护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检查与清扫，并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不得擅自断电停机。

（5）物化处理单元

①二沉池

二沉池运行时必须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沉淀池表面刮渣机无法刮除的浮渣清捞；
- b) 机械设备润滑、紧固；
- c) 导电碳刷检查。

二沉池日常巡检工作包括：

- a) 沉淀池出水浊度观测；
- b) 出水堰口出水均匀情况观测；



c) 刮泥机驱动电机异常噪音和振动；

d) 浮渣刮除及浮渣收集口排渣情况。

吸泥机维修保养时，应先停电，并且挂好警示标志。吸泥机维修保养完毕后，要把刮泥机本体及场地打扫干净，并做好详细记录。

二沉池巡视过程中，要防止发生坠落事故。

刮吸泥机在运行时，同时在桥架上的人数不得超过允许的重量载荷。

②加药系统（如有）

按规范要求堆放相关药剂，注意药剂堆放安全。

对加药泵的运行状况及管路通畅性进行例行检查，其检查频率应能有效维持系统的可靠状态。

搅拌装置的维护工作应常态化开展，同时将加药桶底部沉渣的清理作为一项定期的维护内容予以执行。

③供气系统

操作工必须认真执行鼓风机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鼓风机的正常运行。

风机运行时，操作人员必须坚持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态；风机或配套设备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

调换空气过滤器的滤网和滤袋时，必须在停机的情况下进行，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6）生态处理单元

①人工湿地

将布水渠和集水渠的检查纳入例行工作，确保其畅通无堵塞。

定期对管道、阀门进行巡视检查，保证管道、阀门正常使用。

观察植物是否生长良好，有无杂草、缺苗死苗、病虫害等情况，及时清理杂草、清除枯枝落叶，补种缺苗、死苗，控制病虫害。

适时收割湿地植物，保证人工湿地良性循环，并妥善处置收割植物。



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有无堵塞、漏水、渗水、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及时维修。

定期检查湿地进水口、出水口水量、水位是否正常，判断湿地是否堵塞、渗漏，发现堵塞现象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

根据水质情况及湿地维护情况，定期更换或清洗基质。如发生堵塞，应及时进行清洗或更换基质，更换时应暂停人工湿地运行。

做好低温环境时的保温措施，冬季运行时，做好苫盖、降低水位等保温措施，保障冬季低温环境能够运行。

严禁人工湿地覆土，防止堵塞。

②稳定塘（如有）

稳定塘运行一段时间后应进行清淤，清淤周期根据水质情况及稳定塘维护情况确定。

定期巡检输水、增氧等设备，确保其持续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应及时报修。

稳定塘中水生植物应派专人定期管理，及时打捞表面漂浮杂物，定期打捞衰败植物和死亡动物。

例行巡查塘体渗漏、管道破损及生物死亡等状况，并对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7）污泥处理与处置

及时查看及清理各单元产生的污泥，污泥的处理处置应执行可追溯、可查询、全闭环的管理流程。

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距离较近的优先考虑污泥合并处理处置，距离较远的优先考虑采用移动式污泥脱水设备就地脱水，并就近资源化利用。

污泥浓缩脱水应选择合适的絮凝剂，应根据污泥的理化性质，通过试验确定最佳投加量。絮凝剂投加量、进泥量应及时调整，控制污泥含水率，滤液含固率应小于 5%。



各种污泥脱水设备脱水工作完成后，都应立即将设备冲洗干净。污泥脱水机械带负荷运行前，应空载运转数分钟。停机前应先关闭进泥泵、加药泵；停机后应间隔 30 分钟方可再次启动。

浓缩机投药量（干药/干泥）应控制在（2-4）kg/t；脱水机投药量（干药/干泥）应控制在（3-5）kg/t。

具备脱水条件的站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低于 80%，才能进行转运。

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的处置，应符合规范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形成污泥联单，不得随意倾倒。

（8）水质检测

应在总进水口处取进水水样，并应避免站内排放污水的影响。

应在总出水口处取出水水样，宜为排水管道中心处。

水质监测周期不宜小于 1—2 次/年，可结合污水处理站规模确定。特殊时间点增加检测频率，例如夏初及冬初。

水质检测指标应符合 DB61/1227-2018 的规定，按照污水处理站规模和执行的相应排放限值等级分类确定具体指标。

水质检测方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和陕西省现行标准。

（9）运行记录及报表

①生产运行记录应如实反映站设备、设施、工艺及生产运行情况，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水质样品采取及化验结果报告；
- b) 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记录；
- c) 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
- d) 生产运行计量及材料消耗记录；
- e) 库存材料、备品、备件等库存记录；
- f) 污泥处理及转运处置记录。

②设备故障记录应包括设备故障原因及检修过程。



维修保养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累计运行台时记录；
- b) 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记录；
- c) 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10) 运行维护报表

农村污水处理站应执行计划和统计报表制度。

计划报表应根据农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的需要，全面反映进出水水量、进出水水质、污泥处理量、维护维修项目和资金预算等运营指标，并符合农村污水处理管理信息报送的要求。

统计报表应依据运行维护、维修记录，全面反映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指标报表、运行成本报表、能源及药剂消耗报表、工艺控制报表等。

(11) 日常管理

①安全管理

各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和生产实践后方可上岗，需定期开展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

电工等特殊工种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定期考核。

非本岗位人员严禁启闭本岗位的机电设备。

运行管理人员和维护检修人员应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

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志牌，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

雨天或冰雪天气，应及时清除走道上的积水或冰雪、雷雨天气，操作人员在室外巡视或操作时应注意防雷电。

停用设备应遵循定期试车的维护原则。环境温度低于 0℃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对可能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深井、管道、构筑物等设施、设备以及有限空间进行维护、维修操作，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要求执行，必须在现场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不得在超标的环境下操作。所有参与操作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护装置，直接操作者必须在可靠监护下方可进行作业。

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异味、粉尘和环境潮湿的场所，应进行强制通风，确保安全。

各岗位操作人员在岗期间应佩戴齐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内的枯枝、杂草进行清理，保证设施整体环境整洁。秋季、冬季应及时对站周边的落叶、枯枝和杂草进行清理，消除火灾隐患。

设施停用应做好安全管理和警示工作，并悬挂设施停用标识牌，定期进行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运行维护单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或关键设备故障时将损失降低到最低。

②运行管理

农村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应遵守运维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人员管理制度；
- b) 设备管理制度；
- c)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 d) 安全管理制度；
- e) 重大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 f)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应有设施场站标识牌、工艺流程图等标识。
- g)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应制定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



任等制度。

③维护保养

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好记录。

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维护保养应按照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规定执行。

设施、设备应保持清洁，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定期对各类仪器、仪表进行检查与校验，并确保水量监测仪的示值误差始终控制在 10%以内。

各种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大、中、小修，应按要求进行。

设施、设备维修前，应做好必要检查，并制定维修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设施、设备修复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操作人员发现运行异常时，应做好相应处理并及时上报同时做好记录。

三、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第五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

5.1 2024 年 9 月以前建成的 10 镇 36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服务期为 壹年，服务费总价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贰拾贰元捌角陆分（小写 1198022.86 元）。

5.2 在运营服务期内若有新建污水处理站，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营管理的另行协商计费。

第六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全部费用的 60%作为该项目的前期修缮费用及运维费用，运维至 2026 年 4 月份支付全部费用的 25%运维费，运维满一年且经考核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15%服务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6.2 付款程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



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凭发票和相关资料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四、检查与核查

第七条 检查与核查

7.1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

7.2 检测指标项目经双方约定如下：进出水水质检测周期 1—2 次/年，可结合污水处理站规模确定。特殊时间点增加检测频率，例如夏初及冬初。项目为 pH、COD、SS、TP、TN、NH₃-N、动植物油共七项。水质检测结果必须符合《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规定的相关标准，检测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备案。运维单位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运维报告，分析水质变化情况，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

7.3 水样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7.4 水样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

7.5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总进水口处采集进水水样，并应避开站内排放污水的影响；在总出水口处采集出水水样，宜为排放管道中心处采集。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的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五小时。

7.6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五、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八条 资产所有权

8.1 托管运营期间，陇县 10 镇 36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内的原有设



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有。

第九条 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

9.1 甲方移交乙方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注：主要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交接单为准）

9.2 甲方移交乙方的内容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第十条 移交工作小组

10.1 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在进驻运营前一周内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10.2 移交工作小组工作至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第十一条 责任的划分

11.1 设施、设备移交时，双方应共同进行现状确认。基于确认时设备可正常运行的状况，形成由双方签署的《设备现状确认清单》。该清单是界定设备移交状态的最终依据。

11.2 设施、设备移交后，凡属设备供应方合同保修责任期内的，仍应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11.3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12.1 本协议届满后，乙方无偿将原有项目设施交回甲方，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2.2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过程及内容同项目设施的移交过程。

六、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第十三条 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13.1 托管运营期间，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人员编制，其中人员岗位安排由乙方自行确定。

13.2 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乙方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前，应确保甲方相关人员具备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连续运转。

13.3 乙方进驻时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考核与管理

14.1 考核方式

由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评定等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档。考核分数在80分及以上为优良，在60至79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14.2 考核内容：按照《陇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执行。

14.3 考核实行平时记载，年终总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年终拨付运维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八、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1）雷电、地震、滑坡、水灾、冰灾、暴雨、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5）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6）国家征用、征收；（7）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15.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九、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条款而解除本协议的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合同额×5%。

16.3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构成竞争的任何协议及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协议。

16.4 根据 6.1 条服务费支付规定，甲方在应付费日期内未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须支付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相应的补偿。

第十七条 责任划分

17.1 在协议期内，属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设施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17.2 在协议期内，属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设施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8.2 争议未能解决的，可以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法律效力

1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9.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9.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19.4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19.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十二、托管运营期限

第二十条 托管运营期限

20.1 甲方授予乙方的托管运营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协议签订后正式运营之日起生效。

20.2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托管运行事宜，甲方有权确定下一年度的其他运营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六、其他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1.3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4日。

(2) 订立地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 (盖章)
地址：陇县崇文路6号
6103270022223

供应商：宝鸡众惠水务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南岸
新城孵化产业园区五楼
610327002604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1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陇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50111090100000221

电话：_____

电话：0917-458655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附件 1：陇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陇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第三方运维单位）

站点名称：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值	备注
第三方管理到岗巡检	10	有专业技术运维人员巡检。（缺岗 1 次扣 2.5 分）				
进水口进水情况	10	有溢流口（2 分），管道畅通（3 分），污水正常进入设施（3 分），进水口处规范整洁（2 分）。				
污水处理设施（含智能化监管平台）运行情况	20	智能化监管平台运行正常（10 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10 分）。				
人工湿地植物生长	5	人工湿地无堵塞、无杂草、植物生长完好（2 分），秋冬季维护到位（3 分）。				
后端生态池水质	10	蓄水池、生态池水质生态性循环（5 分），水质闻不到臭味异味（2 分），完善综合利用（1 分），生态池周边环境整洁（2 分）。				
站内杂草清理、标识牌完整	10	站内无杂草，绿化整齐整洁（5 分），标识完整清楚无损（3 分），站房完好整洁（2 分）。				





安全管理、设施运行 台账管理	5	安防检查有记录，安全措施到位（3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巡查记录完整（2 分）					
出水综合利用，周围 环境卫生	5	资源化利用（3分），站内无垃圾堆放，无 杂物堆放（2分）。					
水质监测情况	20	第三方对出水水质进行自行监测情况（超 标、漏测、漏项 1 次扣 2.5 分）；监督性监 测超标扣 20 分。					
村民满意度	5	村民满意，听不到村民怨言，确保无投诉、 上访事件。（出现 1 次扣 1 分）					
总分	100						

附件 2：陇县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计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备注
1	高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进行修缮
2	小寨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进行修缮
3	麦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4	东风镇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5	老观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6	西沟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7	后沟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进行修缮
8	尧场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9	梨林川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进行修缮
10	杜阳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1	下凉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2	上凉泉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3	川口河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4	杨家庄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5	大力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6	纸沟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7	东兴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8	牙科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9	团结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闫家湾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1	峡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2	火烧寨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3	韦家庄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进行修缮
24	马曲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5	范家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6	三里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7	流渠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8	曹家湾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9	固关街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苟家沟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31	水滩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32	东坡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33	新集川村农村污水处理站	
34	梁家村农村污水处理站	
35	东坡村移民搬迁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36	坪头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附件 3： 污水处理设施交接单

污水处理设施交接单

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设施类型 (有动力/无动力)		设施规模		
交接时间及交接人员	移交方			年 月 日	
	接收方				
设施状态					
设施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交接要点(包含运营数据、维护记录、事故记录、监测报告、运营指导等)					
其他事项交接					



污水处理站检修通知

致：XXX人民政府

为了保障 XXX 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出水质量，我单位计划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定期的检修工作。为确保检修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修时间

本次检修工作将于 （检修时间） 开始，至检修结束日。检修期间，污水处理站的部分功能可能会受到影响。

二、检修内容

检修工作将涉及污水处理站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进水口、格栅、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消毒设施等。同时，将对相关的机械设备、电气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

三、影响范围

检修期间，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处理能力将有所下降，可能导致部分区域的污水处理效率降低。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用户的影响。

四、应对措施

为确保检修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单位将提前制定详细的检修计划，并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进行实施。同时，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检修期间的信息畅通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注意事项

请镇政府领导在检修期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活用水，避免大量污水涌入处理站。如有紧急情况或需要协助，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六、联系方式

电话：17729580056

感谢镇政府对我单位工作的支持与理解！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城市的环保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敬请予以遵守，并相互转告。

谢谢！

抄送：县环保局、相关村委会！

